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前言.....	3
第二部分：大唐系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大唐系公司情况简介.....	5
（一）工商登记情况.....	5
（二）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	7
（三）资产情况.....	7
（四）负债情况.....	8
（五）大唐公司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14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	20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20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21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	21
第三部分：经营方案.....	22
一、两种经营方案.....	22
（一）新设立运营公司经营模式.....	22
（二）以债务人的名义继续生产经营.....	24
（三）引入重整投资人.....	27
（四）市场潜力及经营利润预测.....	27
（五）净利润金额的使用说明.....	28
二、备用方案.....	28
1、经营策略.....	29

2、分红比例.....	29
3、运营模式.....	29
4、经营目标.....	31
三、闲置资产处置方案.....	33
四、其他说明.....	33
第四部分：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34
一、债权分类.....	34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34
（二）职工债权.....	34
（三）税款债权组.....	34
（四）普通债权组.....	34
二、债权调整方案.....	35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35
（二）职工债权组.....	35
（三）税款债权组.....	35
（四）普通债权组.....	35
三、债权调整表.....	36
第五部分：债权受偿方案.....	37
一、偿债资金来源.....	37
1.债务人启动生产后利润；	37
2.债务人处置闲置资产所获得的收益；	37
3.应收账款；	37

二、债权的受偿方案.....	37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	37
(二) 职工债权.....	37
(三) 社保费用与税款债权.....	37
(四) 普通债权.....	38
(五) 债权清偿计划表.....	38
第六部分：重整计划的生效.....	39
一、分组表决.....	39
二、申请批准.....	39
三、批准的效力.....	40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40
第七部分：重整计划的执行.....	41
一、重整计划执行人.....	41
二、执行期限.....	41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41
四、协助执行事项.....	42
第八部分：重整计划监督期限.....	43
一、重整计划监督人.....	43
二、监督期限.....	43
三、监督期限内管理人的职责.....	43
四、监督期限的延长.....	43
第九部分：特殊事项说明.....	44

一、关于分配款项的领取.....	44
二、债权发生变动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化.....	44
三、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44
四、关于未申报债权.....	45
五、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说明.....	45
六、风险提示.....	45
七、清偿责任的解除.....	45
八、关于债务人负债总额的说明.....	46
九、关于管理人报酬.....	46
十、其他未尽事宜.....	46

释义

“法院”	指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大唐公司”或“债务人”	指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系七公司”或“大唐系公司”	指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卓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路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盛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超群商贸有限公司的统称
“管理人”	指	经法院指定的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件的管理人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	指	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担保的债务人特定财产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的职工债权
“税款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除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之外的债权
“确认债权”	指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包含经管理人申请由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
“谛威评估”或“评估机构”	指	为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重庆谛威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谛威评估提交的谛威资产评报字〔201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指	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为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提供 专项审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提 交的大信渝专审字〔2019〕第 00074 号《财 产状况清查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谛威评估提交的谛威评咨字〔2019〕第 53 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 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前言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因现金流断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法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于2018年8月2日裁定受理科技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审理。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控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9日裁定受理测控公司破产重整一案。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重庆超群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群公司）、重庆路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赛公司）、重庆盛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公司）、重庆凯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烨公司）、重庆卓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13日裁定受理超群公司、路赛公司、盛唐公司、凯烨公司、卓唐公司破产重整。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指定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上述七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2018年8月27日，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依法接管大唐公司，并积极开展与重整有关的工作，包括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接受债权申报、进行债权审核、清理资产及重大合同、追收应收账款、参与各项诉讼、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等。因大唐公司内部管理混乱，债权人

数量较多，债权构成复杂，所涉债权金额巨大，致使《重整计划（草案）》制定时间延长。经管理人申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批准将《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

因大唐系七公司系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营业事务上混同严重，资产及债务不易单独区分，管理人已向北碚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大唐系七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故本《重整计划（草案）》各项数据是将大唐系七公司的债务、资产统一归入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提下所制作。

按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现依法提交法院，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第二部分：大唐系公司基本情况

一、大唐系公司情况简介

(一) 工商登记情况

1、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699262177F；法定代表人：唐廷焯；注册资本：5,180.00万元人民币；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2号（同兴工业园区B区）；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计量器具；产量监控系统、远程监控系统、计算机软件、数据采集系统、仪器仪表、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组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立于1996年01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4649XY；法定代表人：唐廷焯；注册资本：1,753.86万元人民币；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2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衡器及称重控制系统(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自动化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测量与控制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制造、销售矿产品产量监控装置及系统、车载装置测量系统。[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3、重庆卓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91500109590524890P；法定代表人：唐廷焯；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2 号附 1 号；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设计、研发、维修及技术服务，销售五金、办公用品、家具、汽车配件。[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4、重庆路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586876623E；法定代表人：王玉文；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二村 168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传感器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缆电线、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机电零配件、计算机、计算机配件、办公用品。[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5、重庆凯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565636313X；法定代表人：唐廷焯；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2 号；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及耗材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6、重庆盛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0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693942059B；法定代表人：王玉文；注册资本：211.50 万

元人民币；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2号附2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向衡器制造业、IT信息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以及电子信息行业投资。[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7、重庆超群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0628881484；法定代表人：王玉文；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2号附1号；经营范围：销售机械零配件、办公设备、电脑耗材、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量设备、摄像机及配件、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

公司	法人代表	股东
路赛科技	王玉文	张德芳、李小鹏、张继文
卓唐科技	唐廷焯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科技	唐廷焯	唐廷焯、王玉文
大唐测控	唐廷焯	唐梅、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盛唐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华、唐廷焯、王玉文
凯焯信息	唐廷焯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唐投资	王玉文	时吉敏、王玉华、张元国、唐金生、刘从军、王陈、张若华、唐梅、黄民安、王正平、韩应国、唐超、王泽云、叶定祥、曾嵘、张建湘、张雄明
超群商贸	王玉文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情况

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谛威评估出具的谛威资产评报字〔2019〕第142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谛威评咨字〔2019〕第53号《偿

债能力分析报告》，大唐公司资产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清算价值
		A	B
1	流动资产	14,395.95	8,696.82
2	非流动资产	4,068.78	6,249.94
3	其中：固定资产	2,369.26	2,327.89
4	在建工程	90.63	317.23
5	无形资产	1,608.89	3,604.81
	资产总计	18,464.73	14,946.76

（四）负债情况

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产状况清查报告》显示，大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总额为278,933,569.08元。

鉴于大唐公司财务资料混乱、管理无秩序，专项审计报告披露负债的审定数存在不能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大唐公司实际负债情况的可能，故管理人在参考《财产状况清查报告》的基础上，根据大唐公司债权人实际申报的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大唐公司债务。

1. 债权申报情况

（1）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北碚区法院的公告，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规定日期内，共有 147 位债权人申报债权 149 笔（其中有 1 位债权人撤回了共 1 笔债权）；截至本草案提交之日，共有 11 位债权人补充申报 11 笔债权。以上债权金额共计 241, 141, 243.35 元。其中，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19, 203, 150.79 元，申报的普通债权为 218, 351, 868.4 元，申报的税款债权为 3, 586, 224.16 元。

(2)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北碚区法院的公告，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规定日期内，共有 128 位债权人申报债权 130 笔（其中有 1 位债权人撤回了共 1 笔债权）；截至本草案提交之日，共有 11 位债权人补充申报 12 笔债权（其中有 1 位债权人撤回了共 1 笔债权）。以上债权金额共计 204, 236, 759.70 元。其中，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8, 557, 081.04 元，申报的普通债权为 189, 942, 751.70 元，申报的税款债权为 5, 736, 926.96 元。

(3) 重庆凯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北碚区法院的公告，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规定日期内，共有 10 位债权人申报债权 11 笔；截止至本草案提交之日，共有 3 位债权人补充申报 3 笔债权。以上债权金额共计 90, 079, 324.09 元。其中，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33, 410, 460.03 元，申报的普通债权为 52, 281, 202.38 元，申报的税款债权为 4, 387, 661.68 元。

(4) 重庆卓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北碚区法院的公告，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规定日期内，共有 22 位债权人申报债权 23 笔；截至本草案提交之日，共有 0 位债权人补充申报 0 笔债权。以上债权金额共计 35,294,449.66 元。其中，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0 元，申报的普通债权为 35,291,232.61 元，申报的税款债权为 3,217.05 元。

(5) 重庆超群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北碚区法院的公告，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规定日期内，共有 2 位债权人申报债权 2 笔；截至本草案提交之日，共有 0 位债权人补充申报 0 笔债权。以上债权金额共计 1,028,657.75 元。其中，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0 元，申报的普通债权为 1,000,000.00 元，申报的税款债权为 28,657.75 元。

(6) 重庆路赛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北碚区法院的公告，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规定日期内，共有 20 位债权人申报债权 20 笔；截至本草案提交之日，共有 0 位债权人补充申报 0 笔债权。以上债权金额共计 3,051,500.61 元。其中，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0 元，申报的普通债权为 3,051,500.61 元，申报的税款债权为 0 元。

上述六家公司（盛唐公司无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总体情况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共有 329 位债权人申报债权 335 笔（其中有 2 位债权人撤回了共 2 笔债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5 位债权人补充申报 26 笔债权（其中有 1 位债权人撤回了共 1 笔债权）。以上债

权金额共计为 574,831,935.16 元。其中，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61,170,691.86 元，申报的普通债权为 499,918,555.70 元，申报的税款债权为 13,742,687.60 元。

2. 债权审查情况

(1) 确认债权

对上述申报债权单位中重复申报、互相担保的债权吸收合并后，确认债权情况为：

已申报债权中，经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248,827,721.95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48,721,287.42 元，普通债权为 188,985,237.19 元，税款债权为 11,121,197.34 元。临时债权金额为 51,109,394.32 元。

有财产担保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类别	确认金额（元） 或临时债权金额 （元）	担保物情况	备注
1	中汇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4,745,736.00	大唐科技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23,669,869.15 元）	
2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9,856,930.10	1、凯烨 107 房地证 D2010 字第 00276 号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工业园区 B 区 D25-4/02 号地块 2、大唐科技以应收账款，向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3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410,138.96	1、大唐科技以应收账款，向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2、凯烨 107 房地证 2012 字	该债权系为债务人向浦发银行代偿而产生

				第 04820 号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2 号附 2 号	
4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12,796,299.35	凯烨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3038 号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2 号附 1 号	该债权系为债务人向建设银行代偿而产生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有财产担保债权	5,123,734.82	凯烨 107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188 号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2 号附 2 号	
6	重庆市同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8,557,081.04	大唐测控以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 向重庆市同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这两笔债权系同心担保为债务人向重庆农商行担保所形成的将来求偿权而申报, 目前还未代偿。
7		有财产担保债权	4,932,905.54	凯烨 107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188 号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2 号附 2 号(顺位抵押)	
合计			48,721,287.42		

备注: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债权系作为为主债权人浦发银行的保证人, 代偿后取得的债权, 该笔债权本金总金额为 1980 万;

(2) 暂缓确认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共计 11 家, 申报金额为 69,717,981.64 元, 全部系因诉讼未决而暂缓确认, 暂缓确认债权分为以下情况:

① 担保债权 1 笔, 申报金额为 2,159,843.47 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类别	申报金额	担保物情况	备注
----	-------	------	------	-------	----

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新区支行	有财产担保 债权	2,159,843.47	专利质押	诉讼未决，作为临时债权，最终债权金额以生效判决为准。
合计			2,159,843.47		

② 普通债权 7 笔，申报金额为 48,949,550.85 元。

暂缓确认债权最终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金额及性质为准。

(3)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为 13,951,847.78 元。

(4) 税收债权

经管理人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税收债权为 11,121,197.34 元。

(5) 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140,035,686.29 元。

(6) 未申报的普通债权

根据大信渝专审字〔2019〕第 00074 号《财产状况清查报告》显示，尚有 2066 家债权人未在管理人处申报债权，账面记载金额为 556,894,011.79 元。其中，关联方账面记载金额为 248,623,086.78，非关联方金额为 308,270,925.01。

(7) 未申报的税务债权

大唐公司因前期存在发票作废补缴税金情形，目前暂估应补缴税金为1600万，重庆市第一税务稽查局暂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包括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含评估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含审计费用）等及共益债务。

经评估公司测算，大唐公司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约为人民币17,622,276.88元。

（五）大唐公司破产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1) 担保债权在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债务人财产中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为147,886,059.62元，如现在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假定债务人所有资产均能按照资产的清算价值处置完毕，抵押物变现价值合计：36,654,276.06元。债务人担保债权平均清偿比例为：74.72%：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 (元)或临时 债权金额 (元)	担保物情况	担保物 清算价值 (元)	清偿率
1	中汇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4,745,736.00	应收账款质押(依据审计报告附表中 应收账款的记载)	3,203,371.80	68%

2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856,930.10	3、凯烨 107 房地证 D2010 字第 00276 号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工业园区 B 区 D25-4/02 号地块 4、大唐科技以应收账款,向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11,067,998.43	91%
3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	2,159,843.47	专利质押	1,159,000.00	54%
4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10,138.96 (担保的 债权金额 为 1980 万)	1、大唐科技以应收账款,向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2、凯烨 107 房地证 2012 字第 04820 号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2 号附 2 号	16,997,222.69	100% (如文化担保代偿完毕全部债权后,清偿率为 84%)
5	重庆市同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557,081.04	1、大唐测控以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向重庆市同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5,836,714.94	68%
		4,932,905.54	2、凯烨 107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188 号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2 号附 2 号(顺位抵押)	0	0
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5,123,734.82	凯烨 107D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188 号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2 号附 2 号	4,311,434.94	84%
7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7962,99.35	凯烨 107 房地证 2011 字第 153038 号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2 号附 1 号	18,412,655.22	100%
合计		48,721,287.42		60,988,398.02	

说明:

1.上述模拟的担保债权清偿率,包括已确认的担保债权与诉讼未决的担保债权。诉讼未决的担保债权金额暂以债权人申报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待法院判决生效后,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2.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与重庆市同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抵押物，重庆市同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顺位抵押，该抵押物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全额清偿后还有 442,945.18 元可供清偿重庆市同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债权确认金额为 410,138.96 元，该笔债权系为文化担保公司为大唐公司向浦发银行已代偿所确定的金额(浦发银行申报债权金额为 19,800,000 元,性质为普通债权)，如文化担保为浦发银行代偿完毕全部债权，文化担保的清偿率则为 77%。

2) 普通债权在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A.根据谛威评估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所作的偿债能力分析，大唐公司如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够按评估的清算价值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担保债权；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及共益债务，并全额清偿税款债权后，剩余资产用于普通债权分配。如按保守估计，考虑提存及债权变动因素，大唐公司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23.31%：

序号	项目	明细类别	金额（元）
1	可供分配资产的清算价值		147,886,059.62
2	减：清算费用及管	审计费用	260,000.00

	理人报酬	评估费用	230,000.00
		破产案件受理费	300,000.00
		管理人报酬	8,769,533.29
		管理人履行职务的费及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企业财产的费用	
		管理人聘请专业工作人员费用	-
		小计	9,559,533.29
3	减：共益债务	劳动报酬及社保	5,838,043.59
		租金	2,070,000.00
		贷款	154,700.00
		小计	8,062,743.59
4	可供债权人分配的资产总额		130,263,782.74
5	减：工程优先权的债权部分		-
6	工程优先权的债权部分分配比例 (%)		-
7	分配工程优先权的债权部分后余额		130,263,782.74
8	减：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优先受偿部分		36,406,789.31
9	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优先受偿部分分配比例 (%)		74.7%
10	分配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优先受偿部分后余额		93,856,993.43
11	减：职工债权及社保费		19,807,972.04
12	职工债权分配比例 (%)		100.00%
13	分配职工债权后余额		74,049,021.39
14	减：税款债权		27,121,197.34
15	税款债权分配比例		100%

	(%)		
16	分配税款债权余额		46,927,824.05
17	普通债权总额		201,299,735.26
18	普通债权分配比例 (%)		23.31%
19	分配普通债权后余额		-154,371,911.21
20	尚未分配的债权总额		

3) 实际破产清算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很可能低于预估

A.担保债权人中的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文化担保”）向管理人表示其已经将大唐公司欠付浦发银行的1980万进行了代偿，目前由于银行系统还未进行扣划，故暂未开具《代偿证明》。鉴于此情况，文化担保代偿后，普通债权清偿率会受较大影响。

B.债务人提出结合其销售合同执行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司评估的应收账款6892万的收取需要产生2113万的费用，费用构成的主要方面为配件成本、营销费用、服务损失、设备工程整改费及税金。

依据上述情况分析，普通债权清偿率为5%：

序号	项目	明细类别	金额（元）
1	可供分配资产的清算价值	(扣减2113万)	126,756,059.62
2	减：清算费用及管理人报酬	审计费用	260,000.00
		评估费用	230,000.00
		破产案件受理费	300,000.00
		管理人报酬	8,769,533.29
		管理人履行职务的费及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企业财产的费用	

		管理人聘请专业工作人员费用	-
		小计	9,559,533.29
3	减：共益债务	劳动报酬及社保	5,838,043.59
		租金	2,070,000.00
		贷款	154,700.00
		小计	8,062,743.59
4	可供债权人分配的资产总额	109,133,782.74	
5	减：工程优先权的债权部分	-	
6	工程优先权的债权部分分配比例 (%)	-	
7	分配工程优先权的债权部分后余额	109,133,782.74	
8	减：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优先受偿部分	53,241,359.79	
9	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优先受偿部分分配比例 (%)	77%	
10	分配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优先受偿部分后余额	55,892,422.95	
11	减：职工债权及社保费	19,807,972.04	
12	职工债权分配比例 (%)	100.00%	
13	分配职工债权后余额	36,084,450.91	
14	减：税款债权	27,121,197.34	
15	税款债权分配比例 (%)	100%	
16	分配税款债权余额	8,963,253.57	
17	普通债权总额	18,4712,651.53	
18	普通债权分配比例 (%)	5%	
19	分配普通债权后余额	-175,749,397.96	

20	尚未分配的债权总额		
----	-----------	--	--

说明：

1.上述表格中的债权数据采用的是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的债权申报数据。

2.大唐公司如破产清算能够达到上述受偿率的前提，一方面为财产均能够按照清算价值变现，另一方面为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税款债权能够控制在预测的范围内。但根据大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破产财产处置实践经验，房屋、设备变现时间周期长且会产生高额的税费、且对外应收款项多为账面记载，收回可能性低等因素都将影响财产变价工作的实际效果，破产清算进程将变得极为漫长，并且漫长的破产清算程序可能会带来超过预期的费用。基于以上因素，大唐公司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将大幅度降低，而其他优先债权的受偿率也将大打折扣，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计的更低。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状况清查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大唐公司净资产为-154,233,293.11 元，已属于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权益为零。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及利于大唐公司重整后发展的原则，重整计划对大唐公司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包括 2018 年 8 月 2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大唐公司股东。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

大唐公司股东将持有的大唐公司股权按《重整计划（草案）》中经营方案的内容让渡给大唐系公司适格的重整投资人。

第三部分：经营方案

一、两种经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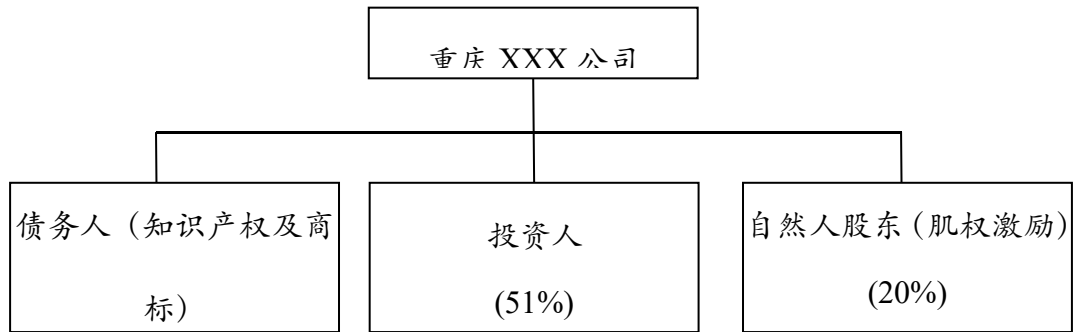
一、引进战略投资人注资债务人，经营模式可以为战略投资人提供两种方式，两种运营方式的产生的经营利润基本一致：

（一）新设立运营公司经营模式

由投资人（重整方）在重庆市北碚区新设立运营公司，投资人控股占股权 51%。经北碚区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以知识产权及商标在投资人新设立的运营公司中入股（占 29%）新设公司，从经营利润中分红。为使新设公司恢复竞争力，并拥有良好的未来，须对债务人转入新设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予以激励，激励股权为 20%。

因债务人有 10 项核心专利已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简称“三峡银行”），债务人若以知识产权入股新设公司需要三峡银行配合解押，若三峡银行能配合债务人完成转让手续，对三峡银行的债权将在重整计划批准后一年内全额清偿。

1、 股权结构



2、 资金来源

投资人（重整方）在新设公司中投资 4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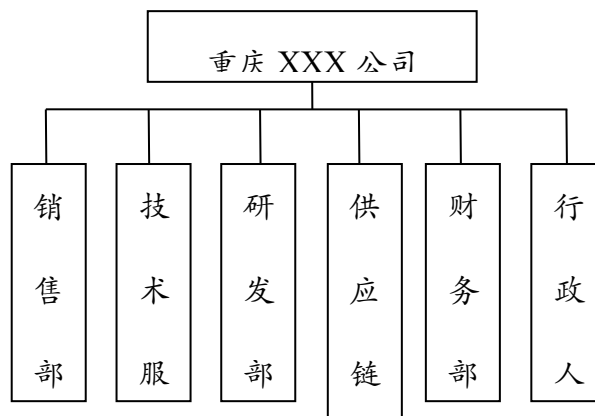
3、 运营模式

新设公司从事称重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开发、解决方案、市场营销、产品制造、技术服务等全流程业务，为技术型公司的运营模式。其中，产品结构件既可自制，也可外协生产。

(1) 法人治理结构

由投资人组建董事会，董事长由投资人出任，董事人数及设置由董事会决定。

(2) 组织架构



(3) 人力资源

新设公司优先吸收原债务人公司员工，其他所需员工由投资人负责招聘。

(4) 管理团队

总理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其余各部门负责人（原则上从债务人原经营管理团队产生）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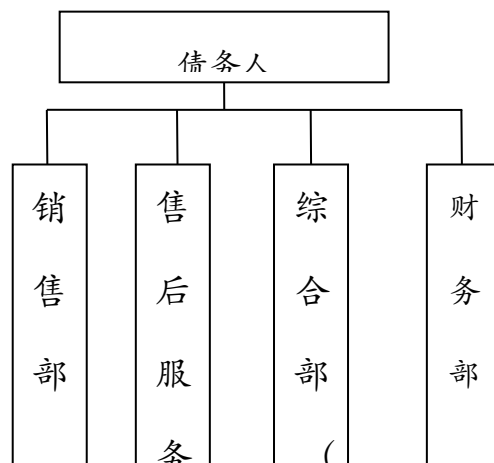
(5) 生产场地及设备

由投资人决定新设公司是否租用原债务人公司办公场地，如与设备融资租赁公司协商达成租用生产设备协议，新设公司可在原债务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4、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

继续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重整执行期间主要开展追收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以及维修配件销售业务：

(1) 重整执行期间债务人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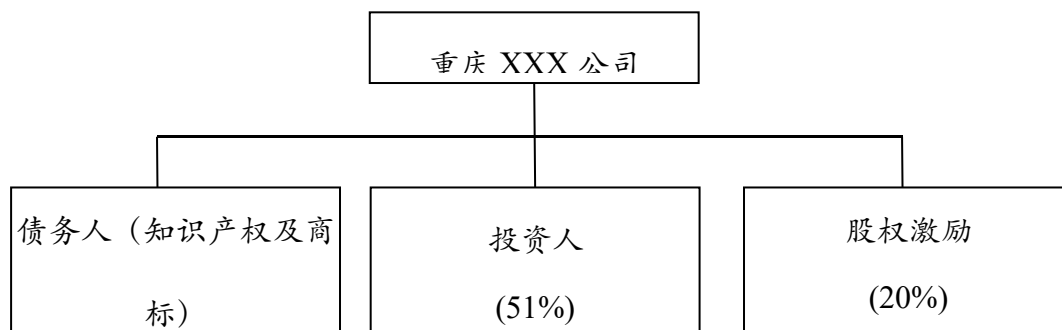
(2) 重整执行期间大唐科技公司的定编定岗：

部门	职责	人数
销售部	追收应收账款，零星产品销售	12
技术服务部	应收账款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服务销售业务	14
综合部	人事、采购、总经办	12
财务部		3
合计		41

(二) 以债务人的名义继续生产经营

继续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引入投资人（重整方），重整执行期间继续经营以实现经营利润，以及开展追收应收账款、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工作。

1、 股权结构



考虑高新技术企业特性，研发人员及营销人员是公司知识产权及商标通过经营实现利润的最重要因素，为使公司恢复竞争力，并拥有良好的未来，须对大唐科技核心骨干员工予以激励，设置一定比例激励股权，从经营利润中分红。

2、 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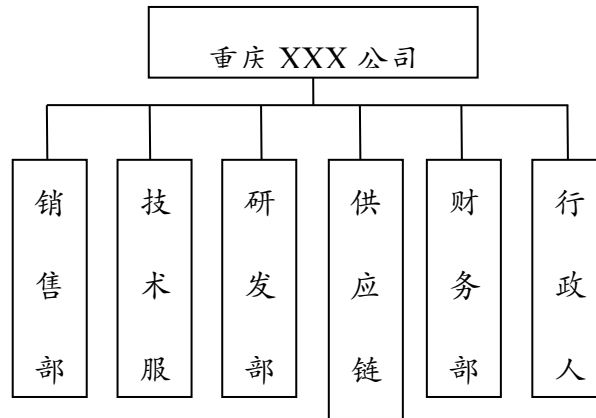
投资人（重整方）在新设公司中投资 40000000 元。

3、 运营模式

(1) 法人治理结构

由投资人组建董事会，董事长由投资人出任，董事人数及设置由董事会决定。

(2) 组织架构



(3) 人力资源

除董事会任命的管理人员之外，其他人员沿用大唐科技公司员工。

定编定岗

部门	人数
销售部	31
技术服务部	29
研发部	12
制造部	25
人事行政部	2
财务部	4
总经办	3
合计	106

(4) 管理团队

总理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其余各部门负责人（原则上从债务人原经营管理团队产生）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

(5) 生产场地及设备

由投资人决定新设公司是否租用原债务人公司办公场地，如与设备融资租赁公司协商达成租用生产设备协议，新设公司可在原债务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三) 引入重整投资人

债务人出资人在高速公路机电行业、衡器行业及部分普通债权人中进行了引入投资人沟通，目前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主要有3家债权人，意向投资额40000000元，截止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给北碚区人民法院之日，尚未签订投资协议。

上述两种经营模式状态下，重整期间所产生的可用于偿债的经营利润基本一致（初步预估3000万元）。

(四) 市场潜力及经营利润预测

1、市场潜力

“十三五”期间，因交通运输部加强超载超限治理，以及要求提高货车通行效率，决定取消高速公路出口计得收费模式，采取高速公路入口超载劝返方式进行治超管理，同时，将推行货车ETC模式，以提高货车通行效率。因此，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劝返）及货车ETC称重设备需求强劲，预估3年期市场容量约55亿元，同时，普通道路治超业务未来5年市场容量达108亿元。企业级汽车衡及系统，每年全国市场需求52亿元。大唐科技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车载式称重产品潜在市场容量巨大，未来5年潜在市场需求100亿元以上。全国称重设备售后服务，需求每年2亿元以上。

2、客户及解决方案

业务	产品及解决方案	客户群
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及货车 ETC 业务	高速公路入口治超系统、货车不停车 (ETC)	高速公路管理局及路段运营公司、交通投资建设公司、高速公路机电总包商, 重点监控高速公路入口超载车辆劝返
融合治超数据服务及超载检测终端业务	融合治超数据服务平台、各种场景超载检测终端	公路管理局、路政及运政管理部门、公安执法部门, 重点监控煤、沙石、水泥、渣土、建材行业车辆超载
车载称重业务	车载治超称重管理系统	各级交委、路政及运政部门、行业监管单位
企业物资计量业务	标准汽车衡及称重系统	水泥、粮食、化工、电力、环保、物流, 企业进出物资计量
服务业务	维修服务	大唐客户

3、业务收入预估

重整执行期内, 公司的业务构成及营业收入预估如下表:

单位: 万元

业务	产品及解决方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合计
高速公路入口治超	整车式/轴组式动态汽车衡	2500	2500	1000	0	0	0	6000
道路治超业务	综合治超管理系统	500	1000	2000	3000	2000	1000	9500
企业物资计量业务	标准汽车衡及称重系统	2000	3000	4500	7400	9850	12750	39500
车载称重业务	车载称重管理系统	0	0	0	1900	3800	7000	12700
服务业务	维修服务	2000	1500	1500	2300	2750	3250	13300
合计	营业收入	7000	8000	9000	14600	18400	24000	81000

4、目前在手订单

在手订单共计 18 个合同, 53 套电子汽车衡产品, 合同金额 1285 万元。

5、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预估

(1)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预估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合计
项目							
销售订单	10000	11000	13000	20000	25500	33500	113000
营业收入	7000	8000	9000	14600	18400	24000	81000
净利润	678	877	1025	1913	2634	3524	10651

(2) 经营利润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项目	金额	比	金额	比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营业收入	7000		8000		9000		14600		18400		24000	
减：营业成本	3675	53%	4200	53%	4770	53%	7698	53%	9660	53%	12600	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	1%	88	1%	99	1%	161	1%	202	1%	264	1%
销售费用	1750	25%	2000	25%	2205	25%	3432	24%	4178	23%	5355	23%
管理费用	560	8%	600	8%	630	7%	913	7%	1077	6%	1395	6%
财务费用	140	2%	80	1%	90	1%	146	1%	184	1%	240	1%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利润	798	11%	1032	13%	1206	13%	2250	15%	3099	17%	4146	17%
减：所得税	120	2%	155	2%	181	2%	338	2%	465	3%	622	3%
加：营业外收入							0		0		0	
净利润	678	10%	877	11%	1025	11%	1913	13%	2634	14%	3525	15%
可用于偿债资金	197		254		297		555		764		1022	

(五) 净利润金额的使用说明

各主体依据其持股比例划分各自的投资收益，即重整投资人占投资收

益的 51%、债务人占 29%（该 29%属于偿债资金）、核心团队占 20%。

二、备用方案

本计划是在无投资人投资的前提下，公司组织资源进行自主经营活动的经营方案。

1、经营策略

由于公司破产重整，客户、员工、供应商、金融机构、地方关系均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重整执行之初首先要确保生存下来，逐渐修复信用，恢复品牌影响，具体经营战略调整如下：

(1)加强逾期应收账款回收，以确保员工薪酬、社保及税金按期支付，保证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等公司运营。现金流不能为负。

(2)确保公司达成利润目标，严格按经营方案控制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每月进行经营分析检讨。

(3)提高资金周转率：

公司加大周转率高的服务收入业务权重。同时，积极拓展工矿企业大客户，以期增大资金周转率较高的工业衡器产品收入权重。

(4)逐步修复供应商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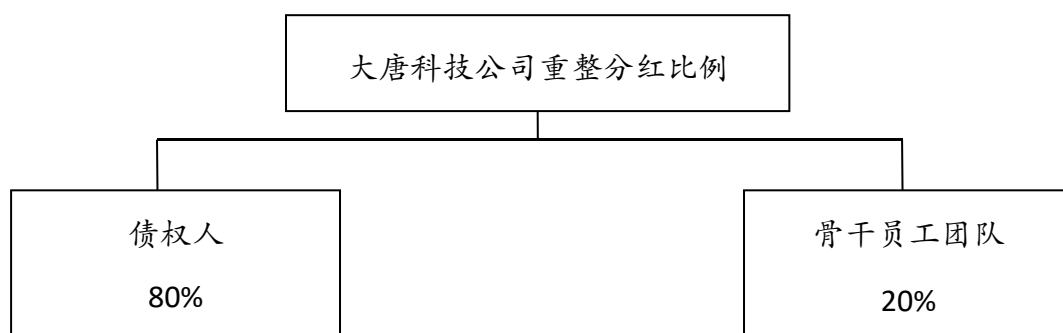
重整执行期间，修复供应商信用，适时沟通延长采购应付账期。

(5)加强内控管理

推动 ERP 平台建设，做到合同流、票据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五统一，成本、费用核算清晰准确，加强各项风险管控。

2、分红比例

重整执行期间，考虑高新技术企业骨干员工团队的重要性，设置经营利润分红权 20%，以稳定员工。经营利润的 80%用于清偿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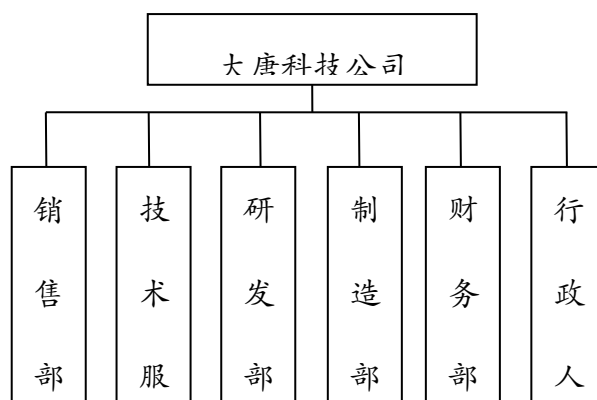


3、运营模式

(1) 管理团队

在管理人及债委会的监督管理下，由大唐科技公司原管理团队继续负责生产经营。

(2) 组织架构



(3) 经营资金

应收账款回款基本可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4) 人力资源

人员定岗定编

部门		人数
销售部		30
技术服务部		29
制造部	制造部人员	8
	直接生产工人	16
研发部		10
人事行政部		4
财务部		4
总经办		4
合计		105

(5) 生产设备

与设备融资租赁公司协商，继续使用原融资租赁设备。

4、产品市场选择

(1) 由于大唐科技在全国高速公路公路衡器中已安装 4000 余套设备，客户评价产品质量最好，故公路衡器**售后服务销售业务**作为创造服务销售利润的**必须选择**。

(2) 由于大唐科技在全国中高端工矿企业客户中品牌影响好，恢复及拓展全国中高端工矿企业客户**工业衡器产品**，作为创造产品销售利润的**重要选择**。

(3) 基于道路超载执法客户对象的省、国道超载治理业务（高速动态称重产品线），大唐科技在西部地区有良好的客户品牌形象，公司开发的**融合治超系统（平台）**国内领先，可作为创造产品销售利润的**次要选择**。

(4) 大唐科技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的载重车车载式电子秤具有较高的技术价值，将会成为重整执行中后期最重要的战略产品。

5、经营目标

(1) 营业收入预估

单位：万元

业务	产品及解决方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合计
高速公路入口治超	整车式/轴组式 动态汽车衡	1000	1000	0	0	0	0	2000
道路治超业务	综合治超管理系统	200	300	500	1000	1000	500	3500
企业物资计量业务	标准汽车衡及称重系统	1000	1500	2500	4000	6000	8000	23000
车载称重业务	车载称重管理系统	0	0	200	500	1000	2000	3700
服务业	维修服务	1000	1450	1850	1700	2200	2450	10650
合计	营业收入	3200	4250	5050	7200	10200	12950	42850

(2) 营业利润预估

年度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营业收入	3200		4250		5050		7200		10200		12950	
减：营业成本	1712	53.50%	2253	53.00%	2677	53.00%	3802	52.80%	5386	52.80%	6799	5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1.10%	47	1.10%	56	1.10%	79	1.10%	112	1.10%	142	1.10%
销售费用	821	25.60%	1090	25.60%	1288	25.50%	1728	24.00%	2346	23.00%	2914	22.50%
管理费用	256	8.00%	319	7.50%	354	7.00%	468	6.50%	612	6.00%	777	6.00%
财务费用	64	2.00%	43	1.00%	51	1.00%	72	1.00%	102	1.00%	130	1.00%
资产减值损失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营业利润	312	9.80%	500	11.80%	626	12.40%	1051	14.60%	1642	16.10%	2189	16.90%
减：所得税	47	1.50%	75	1.80%	94	1.90%	158	2.20%	246	2.40%	328	2.50%
加：营业外收入												
净利润	265	8.30%	425	10.00%	532	10.50%	894	12.40%	1396	13.70%	1860	14.40%

6、备选方案中可用于偿债资金

重整执行期间，大唐科技公司自主生产经营累计产生经营利润5372万元，其中，80%用于清偿债权（4297万元）。

第四部分：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的分类及调整方案如下：

一、债权分类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大唐公司重整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经管理人审核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共计7家，金额为48,721,287.42元。

（二）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审核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金额为13,951,847.78元。

（三）税款债权组

经管理人审核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的税款债权共计1家，税款本金为11,121,197.34元。

(四) 普通债权组

经管理人审核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共 258 家, 金额为 140,035,686.29 元。

二、债权调整方案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

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担保物评估价值部分不予调整, 依法全额支付。当担保财产价值低于担保金额时, 担保金额中未被覆盖的债权部分作为普通债权, 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尚未经法院裁定的担保债权按照上述债权受偿方式预留受偿资金。

(二) 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不予调整, 按确认的债权金额 100% 受偿, 于《重整计划》通过后三年内全额清偿, 第一年至第三年的清偿比例为: 30%、30%、40%。

(三) 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不予调整, 按确认的债权金额 100% 受偿, 于《重整计划》通过后四年内全额清偿, 自第二年开始清偿。第二年至第四年的清偿比例为: 30%、30%、40%。

(四) 普通债权组

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 经北碚区人民法院已确认无异议普通债权金额为 140,035,686.29 元。

债权调整方案为：债权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将按 60%清偿，债权金额超过 10 万元部分统一按 22%清偿。

尚未经法院裁定的普通债权按照上述债权受偿方式预留受偿资金。

三、债权调整表

序号	债权种类	债权金额（元）	清偿比例	清偿金额(元)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48,721,287.42	（依据评估报告）担保财产价值范围内 100% 清偿	41,491,273.80 （暂估）
2	职工债权	13,951,847.78	100%	13,951,847.78
3	税收债权	11,121,197.34	100%	11,121,197.34
3	10 万及以下普通债权	5,370,635.38	60%	3,222,381.22
4	10 万以上普通债权	134,665,050.91	22%	29,626,311.20
合计				99,413,011.34

说明：普通债权金额未包含因诉讼未决而暂未确认的 48,949,550.85 元申报金额，该部分按法院最终出具的生效文书确定实际金额，故上述普通债权金额可能会依法院判决变化。

第五部分：债权受偿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

1. 债务人生产所得利润；
2. 债务人处置闲置资产所获得的收益；
3. 应收账款；

二、债权的受偿方案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在担保财产可以变现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按以下方式对担保债权人进行清偿：

处置闲置资产部分。出售的收益在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将一次性支付给担保债权人。债务人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以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未受清偿部分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直至清偿完毕。

（二）职工债权

在清偿完毕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后，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三）社保费用与税款债权

在清偿完毕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与职工债权后，社保费用与税款债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四) 普通债权

(1) 普通债权根据债权调整方案确定的金额清偿；

(2) 10 万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一年后的 12 个月内清偿完毕；

(3) 10 万元以上债权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第三年开始清偿,第三年至第六年的清偿比例为:10%、20%、30%、40%。

(五) 债权清偿计划表

《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后,每年职工债权、社保费用、税收债权与普通债权的清偿计划为:

	职工债权	社保费用	税收债权	普通债权	总计
第一年	4,185,554.33	0	0	0	4,185,554.33
第二年	4,185,554.33	1,756,837.27	3,336,359.20	3,222,381.22	12,501,132.02
第三年	5,580,739.11	1,756,837.27	3,336,359.20	2,962,631.12	13,636,566.70
第四年	0	2,342,449.704	4,448,478.93	5,925,262.24	12,716,190.87
第五年	0	0	0	8,887,893.36	8,887,893.36
第六年	0	0	0	11,850,524.48	11,850,524.48
合计	13,951,847.78	5,856,124.26	11,121,197.34	32,848,692.42	63,777,861.76

第六部分：重整计划的生效

一、分组表决

(一)按照大唐公司债权分类,大唐公司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债权组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债权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即为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二)根据《破产法》第五十六条,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将根据北碚区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行使表决权。

二、申请批准

(一)大唐公司的各表决组均按《企业破产法》之规定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大唐公司及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二)如果表决组全部或者部分经过两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大唐公司及管理人可以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三、批准的效力

(一)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 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或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如果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大唐公司破产。

第七部分：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重整计划执行人

按照法律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

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6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如非因债务人自身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应于执行期满前至少15天，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裁定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本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一）各类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债权人未受领的现金分配额、暂缓确认债权对应的现金分配额已经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并处于管理人监管之下。

（二）债权人与大唐公司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四、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大唐公司或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第八部分：重整计划监督期限

一、重整计划监督人

管理人负责监督本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6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三、监督期限内管理人的职责

本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执行人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执行人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对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事项，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四、监督期限的延长

如债务人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则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监督期限届满或者债务人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第九部分：特殊事项说明

一、关于分配款项的领取

根据本重整计划之规定，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应按照管理人要求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管理人将按照各债权人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向各债权人账户支付款项。未按管理人要求提供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因债权人自己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过户，或账户被冻结、扣划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债权发生变动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化

因合法原因造成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发生变更的，本重整计划生效后，该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应获取的权益亦将随之变更。

三、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大唐公司在重整程序中产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管理人履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的结果为准，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将依法接受司法审计。

四、关于未申报债权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大唐公司主张权利。

五、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说明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对大唐公司财产及案外资产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亦不得申请司法机关执行大唐公司财产及案外资产。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六、风险提示

（一）本重整计划如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大唐公司将被依法裁定宣告破产清算；

（二）本重整计划生效后，大唐公司应配合执行重整计划，避免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损害全体债权人权益；

（三）本重整计划生效后，大唐公司相关债权人应配合解除对大唐公司资产的查封、冻结并为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的解除提供便利，同时认可法院为执行本重整计划对相关资产所采取的解除保全等措施，避免因重整计划无法执行，损害全体债权人权益。

七、清偿责任的解除

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受偿后，视为其债权已全额清偿。按照重

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八、关于债务人负债总额的说明

为真实反映债务人负债情况，针对暂缓确认债权，根据债务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报请法院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时，将上述临时表决权代表的债权金额计入负债总额。

九、关于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法释[2007]9号）之规定，按照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计算。管理人报酬于《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支付30%担保债权第一次清偿后支付30%，普通债权第一次清偿同时支付30%，普通债权第五次清偿同时支付5%，普通债权最后一次清偿同时支付5%。

十、其他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